

附件 1

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三届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功比赛（实践类）实施细则

为做好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，全面促进青年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提高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了保障比赛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，保障整个比赛公平、公正。

1. 学校领导小组

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相关领导和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评中心）、教务处、校工会、人事处负责同志组成。主要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组织、协调等全面工作。

组 长：宋维明

副组长：骆有庆、全海、张闯、方国良

组 员：教评中心、教务处、校工会、人事处、各教学院（部）负责人

2. 学校专家评审委员会

学校聘请专家组成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评审、奖励；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室，设在教评中心，负责处理相关日常工作。

3. 举办单位

教评中心、教务处、校工会、人事处

二、参赛教师范围及年龄要求

本次比赛可以个人或团队（限2人）形式报名。参赛实验系列人员不设年龄范围，教师系列须为197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参赛课程应为参赛人员2017年讲授的实践类课程。

三、评分分值设置及考察要点

决赛成绩总分100分，由教案评分、教学视频评分、教学演示评分3部分组成。

1. 教案：重点考察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实践教学整体设计等，满分15分。

2. 教学视频：20分钟，反映真实实践教学场景（可做适当剪辑），全方位展示组织教学和指导学生的过程，满分55分。

3. 教学演示：15分钟，介绍实践教学理念及组织情况，现场展示教师风采，全校性交流和观摩学习，满分30分。

四、比赛安排

本次比赛分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，初赛成绩不带入决赛。

第一阶段：初赛

1. 时间：2017年6月—10月

2. 形式：初赛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进行，具体形式不限，可参考以下方式：

①参考学校决赛方式组织进行。

②组织专家教授随机到授课地点（教室、机房或实验室）听取参赛教师一堂课后，进行综合测评。

3. 推荐名额：各学院（部）通过初赛选拔，推荐 1 名优秀教师参加学校决赛。

4. 提交材料：初赛结束后，各教学院（部）于 11 月 8 日前，将《初赛信息统计表》、《决赛报名表》、决赛参赛教案、参赛视频、决赛参赛课件等提交至教评中心办公室（主楼 324）。

第二阶段：决赛

1. 教案评审：2017 年 11 月中旬

2. 教学视频评审：2017 年 11 月下旬

3. 教学演示：讲授教学内容 15 分钟。教学演示定于 12 月上旬举办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比赛设个人奖和集体奖：

1. 个人奖

①综合奖

一、二等奖由学校决赛产生；三等奖由学院推荐，原则上应为初赛名列前茅者，获奖人数不超过参加各教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初赛选手人数的 10%（四舍五入）。

②单项奖

最佳教学视频奖，最佳教学演示奖，最佳指导教师奖（由获得一等奖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当选）。

2. 集体奖

本次比赛设立组织奖，以鼓励各单位做好比赛工作。

学校将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。

六、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。